

残疾人士艺术发展基金申请第八轮基金拨款须知

自 2027-28 财政年度起，「残疾人士艺术发展基金」（艺发基金）将转为以经常性拨款方式运作，以确保持续支持残疾人士参与艺术活动。有关资助计划将承接并持续资助在本次申请中获批的项目，相关项目将沿用现时的条款、规则、报告及监察机制。新名称将于适当时候公布。

基金的适用范围

艺发基金旨在资助合格机构，为残疾人士举办各类有时限的艺术项目或活动。艺发基金由社会福利署（「社署」）辖下艺发基金秘书处（「秘书处」）管理，并由管理委员会监管。成立艺发基金的目标是提供基础及 / 或持续艺术项目，让残疾人士增进艺术知识和培养对艺术的兴趣，并发展他们的潜能，以及培育拥有优厚艺术潜质的残疾人士追求卓越，在表演、视觉或创意艺术等范畴发展个人事业。

基金项目的层面

2. 艺发基金项目分为下列两个层面：

(a) 第一层：提供基础及 / 或持续艺术项目

艺发基金将会拨款资助申请机构，为残疾人士举办基础及 / 或持续艺术项目 / 训练班或课程，让他们有机会接触艺术，发展艺术潜能。艺发基金亦会资助申请机构聘请专业艺术导师、加强物资和技术支持，为具备潜质的残疾人士提供持续训练，培养其艺术才华。第一层项目的拨款亦涵盖推广残疾人士艺术才华和社会共融的公众教育项目。

(b) 第二层：发展个人艺术才华和事业

第二层项目旨在拨款资助申请机构举办较为大型、具影响力和持续性的项目，重点让富有才华的残疾人士发展潜能和个人事业。这类项目须要提供较长时间的持续训练，让有艺术潜质的残疾人士发展才华。艺发基金将会资助申请机构协助个别拥有优厚艺术潜质的残疾人士在表演、视觉或创意艺术等范畴发展个人事业，追求卓越。有关拨款涵盖专业指导和训练。另外，第二层项目包括举办地区及 / 或全港性活动，透过大型活动，向社会大众展示拥有优厚艺术潜质的残疾人士在艺发基金资助下接受专业指导或训练后取得的成果。

评核准则

3. 艺发基金的申请受规则和程序管理。受助机构应建立机制，透过举办资助活动或训练项目，为残疾人士提供有系统和持续的训练，以发展他们的艺术才华。两个层面的拨款为：

(a) 第一层：提供基础及 / 或持续艺术项目

4. 经过评核后，申请机构将获发拨款推行第一层项目，为期最多 18 个月，每个项目最多可获 75 万元拨款。有关项目是否值得资助，会按下列准则评核：

- i. 计划是否属于非牟利性质；
- ii. 计划是否符合培养残疾人士对艺术的兴趣及发掘其艺术方面的潜质和才华的目标；
- iii. 计划是否可行和合乎成本效益，包括预算是否合理；
- iv. 计划是否有助于在小区推广共融艺术发展和社会共融；以及

- v. 申请机构是否有能力推行计划(考虑因素包括其管理架构、财政稳健性、经验和往绩)。

(b) 第二层：发展个人艺术才华和事业

5. 第二层项目旨在发展和巩固残疾人士在艺术界追求卓越和发展个人事业的能力，每项建议需为期最少 2 年，最长 3 年，预算达 75 万元以上。除第 4 段所述的评核准则外，其他附加准则包括：

- i. 计划是否可以达到让拥有优厚艺术潜质的残疾人士建立个人事业，并持续发展其才华的目标；
- ii. 项目架构和内容是否与市场上同类课程 / 项目相若；
- iii. 提供的专业指导是否合理；
- iv. 计划是否已纳入为专业艺术教师 / 导师提供培训，让他们了解残疾人士的特殊学习需要；以及
- v. 项目是否计划周详，并透过推行地区及 / 或全港性的活动来展示有关人士的艺术才华和成就。

递交申请

6. 艺发基金通常每年接受申请一次，每年申请次数可作检讨。社署现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接受第八轮申请。

7. 申请机构需为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非牟利机构，同时须具备最少 2 年为残疾人士提供有系统的艺术活动或训练项目的经验。申请机构不论是否接受社署资助，均可提出申请。在递交申请时，机构须同时提供证明文件（包括获豁免缴税证明书，组织架构和显示其财务管理与控制措施的最近期经审计的财务

报表),以证明其具备最少 2 年为残疾人士提供有系统的艺术活动或训练项目的经验。

8. 申请机构可以让辖下个别合格的服务单位提出申请,或以同一机构内合格的服务单位提出联合申请,共同进行采购和推行项目。在提出联合申请时,申请机构应在申请表上具体说明各服务单位预期可获分配的核准艺发基金款项和百分率。受助机构不得在个别服务单位或项目之间转拨有关款项。

9. 申请机构宜寻求其他资金赞助活动经费,不应完全依赖艺发基金全数资助项目/活动开支。申请机构应在申请时披露其他资金的详情,并附上相关数据。举例来说,项目若符合文化体育及旅游局辖下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的资助范围,申请机构便应考虑向该局提出申请。

10. 申请机构须就如何部署拟举办的项目/活动或拟提供的服务以达到艺发基金的目标提供详细资料,从而证明所需拨款是否合理。

11. 在进行采购时,申请机构须恪守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及善用公帑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就每项价值超过 5,000 元至 1 万元的采购,须提供最少 2 个报价。就每项价值超过 1 万元至 50 万元的采购,则须提供最少 3 份书面报价单。报价内容应包括申请拨款的详细分项、规格、证明书,以及相关专业要求。在符合采购规格和要求的前提下,申请机构应本着善用公帑的原则选择报价最低的供货商,否则须提出充分的理据。价值达 50 万元或以上的采购须进行公开招标。此外,经管理委员会推荐的特殊采购个案,将由社会福利署署长按个别情况批核。

12. 有意申请第八轮艺发基金拨款的机构可透过网上递交申请,或填妥最新版本的申请表,送交社会福利署残疾人士艺术发展基金秘书处(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9 楼 901 室)。上述两

者均可见于 <https://www.swd.gov.hk> 「公共服务 > 康复服务 > 特定基金 / 特殊需要信托 / 经济援助 > 残疾人士艺术发展基金」 (https://www.swd.gov.hk/tc/pubsvc/rehab/cat_fundtrustfinaid/adfpd/)。若申请机构选择递交纸本申请表，每份申请应包括已填妥的最新版本申请表正本 1 份、上文第 7 段和 11 段订明的文件，和电子复本 1 份(档案以微软 WORD 2010 或以上窗口版格式储存于 USB 内存内为佳)。所有数据应以亲身或挂号邮件方式在截止日期前¹送达秘书处，信封面应清楚注明「申请残疾人士艺术发展基金拨款」。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5 时正。迟交的申请将不获处理。

审批申请

13. 处理申请所需的实际时间视乎接获申请的数量和复杂程度而定。考虑到上述变量，申请机构应灵活安排计划项目的推行时间。收到申请表后，秘书处会以电邮向受助机构发出认收通知书。秘书处会尽可能在截止申请日期后起计约 6 个月完成审核程序，申请结果其后会以书面方式通知申请机构。在申请获得批准之前，申请机构不应就其项目作出任何财政承担。未获批准或在收到正式批准通知前所作的任何财政承担，概由申请机构负责。

14. 受助机构须签署订明拨款条款及细则的协议书（申请结果通知书），以确保拨款的用途符合艺发基金的目的和管理委员会所批准的范畴。秘书处保留取消获批申请、终止拨款或要求退还款项的一切权利。

15. 艺发基金不会资助政府认为有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计划。

¹ 如 8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在截止日期下午 2 时至 6 时的任何时段生效，截止申请时间将顺延至下 1 个工作天的下午 5 时正。只接受邮戳日期为截止日期或之前的邮寄申请。

16. 政府保留以申请者曾经、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请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导致或构成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为由，取消其申请者资格的权利，又或为维护国家安全，或为保障香港的公众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关申请者。

17. 艺发基金以所赚取的预计投资回报作为该年度的可批出拨款上限。然而，在投资收益或不足以完全应付拨款需求的情况下，社署署长可在考虑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后，授权动用基金的部分本金，以应付拨款需求。

18. 受助机构在推行有关项目时，须就艺发基金发放的拨款作适当鸣谢。

19. 除非另获政府批准，否则艺发基金一般不会资助某项目的经常性开支超过 **3 年**。在评核申请机构提出的申请项目时，管理委员会将优先考虑比曾经获批的计划更为进步 / 合乎成本效益者。

20. 为应付预算以外开支而提出的额外拨款申请将不获受理。

21. 受助机构在有充分的理由及对计划项目成果没有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并预先获得秘书处的核准，才可修订获批拨款项目的个别分项预算。在任何情况下，经修订的项目总开支不应超出原先审批的拨款总额。

发放款项

22. 受助机构若完成所需的授权程序，其获批的艺发基金款项会直接存入受助机构的银行账户。

23. **获批款项**会按受助机构所完成的阶段指针 / 项目成果、呈交的相关文件，以及款项获批时附带的任何其他条件，在资助期内**分期发放**。**第 1 期款项**旨在向受助机构提供启动资金，这笔款项会在受助机

构签订申请结果通知书和符合政府订定的其他条件后发放，上限为获批拨款额的**30%**。若受助机构未能按要求提供足够的**数据**，或未能按时完成获批的计划，社署保留拒绝发放款项的权利。

24. 分期发放款项的日期会在申请结果通知书内订明。在大多数情况下，款项会于计划开展后每**6**个月发放，而受助机构须每**6**个月向秘书处提交包含质量和定量成果的**进度报告**及文件证据，供秘书处审议。如有需要，秘书处可要求受助机构修订评估方式和表现指标。

25. 受助机构须于获批项目完结后**6**个月内，提交终期报告及经审计的最终财务报表，以申请发放**拨款余款**。有关余款（一般约占总拨款额的**20%**或少于一年期项目的批款余额）将以实报实销的方式发放。

基金拨款用途

26. 受助机构须确保审慎运用拨款，避免浪费。申请资格不受门票、入场费、报名费、参加费用和销售商品的现金收入影响。在提交获批计划的经审计最终财务报表时，受助机构须把任何剩余的资金和透过获批计划而产生的营运盈余退还政府，退还款额以拨款金额为上限。不过，假如受助机构经政府批准把营运盈余以艺发基金可接纳的使用方式处理，受助机构可保留营运盈余的**70%**。

账目及记录

27. 若获批项目为期多于十二个月，受助机构须于项目进行一年后的**6**个月内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往后第二份和第三份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如适用)以同样方式处理。受助机构亦须于**项目完结后 6 个月内**呈交经审计的最终财务报表。若获批项目为期十二个月或

以下，则受助机构只须于**项目完结后 6 个月内**呈交经审计的最终财务报表而无须提交年度财务报表。

28. 受助机构须为有关项目另行备存所有账目及记录包括发票及收据正本最少 **7 年**。相关账目及记录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折、记录有关项目所有金钱收支交易的分类账目及其他有关收支的事宜。

宣传及鸣谢

29. 受助机构须负责为获批计划进行宣传和市场推广工作，以及采取相关的跟进行动，务求使香港艺术界的残疾人士和社会大众得到最大裨益。

30. 受助机构须按照政府规定，在所有与项目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和电子版本)的宣传、广告和推广数据及刊物，以及在传媒活动中，**鸣谢**艺发基金提供资助。政府有权要求受助机构实时终止和停止使用任何提及政府的推广数据。受助机构亦须确保与建议项目有关的宣传数据、刊物和传媒活动均载有或作出政府订明的**标志及免责声明**。

31. 受助机构须向秘书处提交获批项目所取得的成果的详细资料(如有)，包括具有知识产权的创作作品、把项目成果商品化的成功营销例子，以及获得的奖项。秘书处将不时透过互联网或出版刊物向公众发布有关资料，或透过(包括但不限于)举办活动及展览展示资料，以作宣传及参考之用。

项目完结

32. 受助机构一般须于获批拨款后 **3 个月内**开展项目，且须确保项目按照获批的时间表推行并如期完成。在**项目完结后 6 个月内**，机构须向秘书处提交终期检讨报告和经审计的最终财务报表。

查询

33. 如有查询，请与秘书处聯絡 (电话：2892 5133/ 2892 5522)。

社会福利署

残疾人士艺术发展基金秘书处

2026 年 7 月